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 1%暨回购股份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和 2023 年 5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股份报告书》。

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回购股份比例累计达到总股本的 1%，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9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1,050,000 股，占公司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总股本的 0.10%，最高成交价为 9.0580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8.970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9,472,550.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价格由不超过 15.00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14.99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7 月 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3、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6 月 2 日、2023 年 7 月 4 日、2023 年 8 月 2 日、2023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2 日、2023 年 12 月 5 日、2024 年 1 月 3 日、2024 年 2 月 1 日、2024 年 3 月 2 日、2024 年 4 月 2 日、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4、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12,482,300 股，占截至 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总股本的 1.17%，最高成交价为 10.59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66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00,005,83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中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至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方式、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相关内容，实施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实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董事会秘书及董事长助理增持的公告》，2023 年 4 月 26 日至 2023 年 9 月 28 日期间，董事会秘书卢国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本公司股份 107,400 股，成交金额 1,001,177.00 元，截止 2023 年 9 月 28 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饶威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3,600 股；截至本公告日，饶威已减持 78,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74%；除上述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 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动，公司控股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 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五、预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 12,482,300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1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按照截至本公告前一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增减变动(股)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56,819	1.42	12,482,300	27,639,119	2.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53,409,732	98.58	-12,482,300	1,040,927,432	97.41
股份总数	1,068,566,551	100.00	0	1,068,566,551	100.00

六、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质押等权利。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成功实施前述用途，已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市场变化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创转债”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根据《联创电子科技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2、回售价格：100.271 元/张（含息税）

3、回售申报期：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4、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1 日

5、回售款划拨日：2024 年 5 月 22 日

6、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4 年 5 月 23 日

7、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持有的本期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划扣等情形，债券持有人本次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联创转债”转股价格（13.69 元/股）的 70%，且“联创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联创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现将“联创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联创转债”回售情况概述

（一）回售条款

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上述有条件回售条款，本次回售价格为“联创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司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联创转债”第五个计息期年度，即 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5 年 3 月 15 日的票面利率）；

t=55（2024 年 3 月 16 日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55/365=0.271 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联创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 100.271 元/张（含息税）。

根据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168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IFF），暂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对于持有“联创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 100.271 元/张，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利息所得。

（三）回售权利

“联创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联创转债”。“联创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一）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 1 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二）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 2024 年 5 月 10 日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消。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已申报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三）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联创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回售款划拨日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联创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创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转托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63　证券简称：森马服饰　公告编号：2024-17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苏文兵先生的通知：苏文兵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36 号。其在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高科”）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因宏图高科涉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上述行政处罚事由不涉及本公司，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森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3032　证券简称：传智教育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7 日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7 日 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建材城西路金燕龙写字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黎活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14 名，代表股份 208,738,7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73%，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9 名，代表股份 208,721,01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6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1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0 名，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名，代表股份 17,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4%。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核定 2023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24,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40%；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关于核定 2023 年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24,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40%；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18%；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18%；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关于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18%；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24,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2%；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3,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740%；反对 14,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22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关于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208,732,5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0%；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 1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9718%；反对 6,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028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崔成立、李敏娜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0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增加委托生产，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 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 99 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02 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新增委托事项：

为申报药品上市许可，增加委托生产。受托生产企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 1818 号，车间和生产线：综合制剂 V 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生产品种：布洛芬缓释胶囊（规格：0.3g）。（仅限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4-033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双星”、“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最终实现青岛双星间接持有锦湖轮胎株式会社（KUMHO TIRE CO., INC.，以下简称“锦湖轮胎”）45%的股份并控股锦湖轮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24 年 3 月 26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解决同业竞争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号）。

2024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2024 年 4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的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权监管机构批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1379　证券简称：腾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7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的公告》，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公示名单。

近日，公司收到《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通过复核的第二批、第五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的通知》（工信部政法函[2024]110 号），公司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

公司本次成功入选“第八批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是对公司产品技术质量的认可及肯定，是公司行业地位、自主创新能力等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助于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行业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稳步提升公司行业份额，为客户和股东创造更多价值，为社会贡献更大力量。

上述信息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腾达紧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4-24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 A 股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以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2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十名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一）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56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5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8
4	庄晨坪	4,400,088	0.77
5	邱锦才	3,597,900	0.63
6	孙祥	3,517,200	0.61
7	缪秉安	3,300,100	0.58
8	陈燕翡	3,298,190	0.5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0,880	0.47
10	徐胜华	2,432,100	0.42

二、2024 年 4 月 29 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表二）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比例(%)
1	成都华川石油天然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72,053,552	12.56
2	四川美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25,360	4.59
3	叶嘉琪	12,500,000	2.18
4	庄晨坪	4,400,088	0.77
5	邱锦才	3,597,900	0.63
6	孙祥	3,517,200	0.61
7	缪秉安	3,300,100	0.58
8	陈燕翡	3,298,190	0.57
9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670,880	0.47
10	徐胜华	2,432,100	0.42

三、相关说明

（一）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总的持股数量；

（二）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二）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一）一致。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查询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48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ST 步高，股票代码：002251）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6 日、2024 年 5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了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23 年 10 月 26 日，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改为“*ST 步高”，股票价格日涨跌幅限制为 5%。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3、2024 年 4 月 30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 2023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步高”，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251。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05　证券简称：南国置业　公告编号：2024-032 号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连续 3 个交易日（4 月 30 日、5 月 6 日、5 月 7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就相关问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近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